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  
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 工作简报

第 1 期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党委

2013 年 6 月 28 日

---

## 学校召开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研究布置党的 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相关工作

6 月 27 日，学校召开党委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 6 月 18 日至 19 日中央召开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团中央书记处扩大会议关于直属机关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要求，研究布置学校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相关工作。校党委书记倪邦文主持会议并讲话。校党委副书记王新清，党委常委李家华、王义军、陆玉林、林维出席会议。

会上，倪邦文同志首先传达了党中央以及团中央书记处关于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部署和要求。

倪邦文强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的根本宗旨，群众路线是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是党的十八大向全党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部署，是保持党的先进性、纯洁性、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和执政地位的必然要求，是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的必然要求。作为首批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的单位，全校各级党组织、党员干部要切实提高对教育实践活动重大意义和现实紧迫性的认识，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和刘云山同志、赵乐际同志的重要讲话以及中发[2013]4号文件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认识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扎扎实实开展好实践教育活动。

倪邦文表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从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从实现党的执政使命、奋斗目标的高度，深刻论述了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重大意义，精辟阐述了教育实践活动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重点举措，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指导性、针对性，为我们开展教育实践活动提供了重要遵循，指明了工作方向。确保活动取得实效，关键是要把中央精神学习好、领会好、贯彻好，增强思想自觉，提高思想认识，把实劲鼓起来，把精气神提起来。

倪邦文指出，日前，团中央书记处召开扩大会议研究部署直属机关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这标志着团中央直属机关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正式启动。我校作为团中央直属的高等学校，要

按照团中央的统一部署，认真贯彻落实秦宜智同志讲话精神，“鼓实劲、出实招、求实效”，把党员干部开展活动的内在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发出来、调动起来，形成自觉、形成氛围。要原原本本地按照团中央规定的目标任务和方法步骤，扎实谋划好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深刻认识教育实践活动的重大意义，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饱满的工作热情，投入教育实践活动中来。

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按照团中央书记处的统一部署，从即日起正式启动学校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并发出号召，要求全校各级党组织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工作，把“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贯穿教育实践活动始终，着力抓好“学习教育、听取意见，查摆问题、开展批评，整改落实、建章立制”三个基本环节，集中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的“四风”问题。各党总支、党支部要把学习教育和思想引导放到第一位，明确职责，主要领导亲自抓；深入调查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坚持统筹兼顾，做到两手抓、两促进，确保这次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落到实处、做出成效。

会上决定成立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学校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由党委书记任组长，党委副书记和各党委常委任副组长，各党总支书记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分别成立综合协调组、组织组和宣传组承担相关工作。

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学工部、团委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附：《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

---

**报：**共青团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督导联系组

**发：**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各党总支、各部门

---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党委

2013年6月28日印

---

附件：

##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活动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

根据共青团中央有关精神，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成立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学校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 一、领导小组

组 长：倪邦文

副组长：王新清、李家华、王义军、陆玉林、林 维

成 员：李明龙、刘 勇、侯 欣、包锡妹、钟德寿、王 冬、  
黄建云、丁少华、张子宏、林 江、张树辉、李 庚、  
樊兰萍

###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林 维

成 员：孙少森、彭晓春、张树辉、于凤菊、胡 伟

####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孙少森、于凤菊

职 责：

1. 动员部署、统筹推进学校的教育实践活动。
2. 起草领导讲话、重要文稿。

3. 负责领导班子成员参加教育实践活动的联络服务工作，以及与团中央直属机关领导小组办公室、督导组的联络服务工作。

## **（二）组织组**

组 长：彭晓春、胡 伟

职 责：

1. 制定整体实施方案。
2. 及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制定改进措施。
3. 编发工作简报。
4. 负责落实和推进学生的教育实践活动。

## **（三）宣传组**

组 长：张树辉

职 责：

1. 负责学习、宣传报道工作。
2. 了解、收集、整理各部门教育实践活动动态情况。